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昌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昌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